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杨鹤峰
联席董事长	刘水
非独立董事	杨鹤峰、李强、谢斐、郭子丽、李冬霞、刘水
独立董事	李莎、刘俊国、邓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除李强先生曾于2020年9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存在其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刘俊国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独立性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

法规的要求。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杨鹤峰（召集人）、刘水、刘俊国
审计委员会	李莎（召集人）、邓磊、郭子丽
提名委员会	邓磊（召集人）、李莎、谢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俊国（召集人）、邓磊、李冬霞

3、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段敏
股东代表监事	段敏、李芳
职工代表监事	尹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职位	成员
总裁（总经理）	王曙光
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	欧阳雄
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	谢斐、马凯光、杨锋源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李强
董事会秘书	杨锋源
内部审计负责人	曹平珍
证券事务代表	黄美芳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除李强先生曾于2020年9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杨锋源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黄美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

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张衡先生、陈阳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刘建云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919,108 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0.60%；陈阳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32,049 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0.45%，张衡先生、陈阳春先生持有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刘建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敏先生、麻云燕女士、刘升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监事离任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黄美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陈晓春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美芳女士、陈晓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李诗刚先生、方焰女士不再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任职。邓伟锋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诗刚先生、方焰女士、邓伟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杨锋源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17023

传真：0755-82927550

邮箱：yangfengyuan@sztechand.com

证券事务代表黄美芳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17023

传真：0755-82927550

邮箱：huangmeifang@sztechand.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